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分及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highl.com)上發佈。

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8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西豐德善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瀋陽衛世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除於本通函內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此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甚至已換算。

*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中一般以中文和英文列出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執行董事：

初川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金東昆先生(副主席)

趙澤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鄒海燕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2023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800,000港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所規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800,000港元)，其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的按金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00,000港元)的進一步按金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3) 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的代價結餘須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公司的過往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iii)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全部股權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13,389,000元(相當於約14,996,000港元)及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及(iv)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編製之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估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鑒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共計人民幣13,389,000元，代價超出目標公司賬面資產淨值人民幣26,611,000元。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b) 買方已書面告知賣方其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稅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
- (c) 賣方已簽署或填妥買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待售權益之擁有人)登記所需之有關轉讓文件、授權函件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使用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目標公司及賣方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
- (d)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e) 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陳述及承諾自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一直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須盡力達成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買方將毋須完成購買待售權益且股權轉讓協議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將有權就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向另一方提出申索。然而，買方或會選擇繼續完成待售權益之購買並於完成後要求賣方完成任何尚未履行之先決條件。此外，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將有權就因未盡力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而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履行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生效。

完成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由賣方持有100%。

目標公司於2003年10月27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批發業務。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	4,358	687
除稅後溢利	5,433	687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經向買方作出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深知，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君及王剛，其各自持有60%及40%的註冊資本。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預計於完成後錄得投資收益不低於29,804,000港元(除稅前及基於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權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實際金額有待審核結果，而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增加約42,362,000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本公司將記錄的因出售事項產生的最終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結果(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經銷及零售。

董事會函件

為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議決落實進行出售事項。

此外，本公司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優化及調整其資產架構以增加資產流動性、改善本公司資產使用效率及從中獲得若干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進行出售事項，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瀋陽市以外地區的批發業務。由於瀋陽市的市場相對其他地區較小，瀋陽市的批發商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此外，在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貢獻的收入最少。為在滿足資金需求的同時，專注於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的批發業務，董事認為現在為進行出售事項的適當時機。

本公司確認，鑒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客戶和產品供應並非來自目標公司的業務，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造成任何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highl.com>)。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乃基於按照公平原則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初川富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月12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highl.com)。

- (a)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1/2021102100602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0/2022102000652_c.pdf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19/202310190032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1月17日營業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3,054,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墊付的貸款，無抵押	40,000
就聯營公司墊付貸款之應付利息	2,558
租賃負債	496
	<hr/>
	43,054
	<hr/> <hr/>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23年11月17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匯票項下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受的信用證、債券、抵押、押記、租賃負債或租購承諾、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當前可得資源、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內部資金以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經銷及零售。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活動並無任何變動,且預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因完成而導致任何變動。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其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批發業務。展望未來,因本集團持續積極推動傳統實體零售連鎖店及分銷網絡的發展,並致力於探索新的業務模式,故本集團對醫藥大健康領域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由於疫情防控放寬,公眾對藥品消費的需求一度上升,帶動國內相關產業開始復甦。本集團零售連鎖店員工堅守崗位,為當地群眾提供藥品銷售服務,積極組織貨品供應,為群眾提供急需的防疫藥品及器械。為保持業務連續性,形成線上線下互補的運營模式,部分地區開展了電話訂購送藥上門及/或手機網絡預訂產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6)
初川富	實益擁有人	7,430,201 (好倉)	1.11%
	控制法團權益	90,701,495 (好倉)	13.59%
趙澤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723,400 (好倉)	0.11%
金東昆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580,000 (好倉)	0.09%
鄭雙慶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4)	50,000 (好倉)	0.01%
江素惠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4)	50,000 (好倉)	0.01%
鄒海燕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5)	50,000 (好倉)	0.01%

附註：

- 於2017年9月，本公司已向20名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3位執行董事，1位前執行董事及一位前執行董事的一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6A條））合共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2017年購股權」）。所有2017年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承授人接納。

於2019年3月，本公司已向50名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6位董事，1位前董事及一位前董事的一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6A條）合共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2019年購股權」）。所有2019年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承授人接納。

- 2) 趙澤華先生實益擁有443,400股股份，並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80,000份2017年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28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 3) 金東昆先生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80,000份2017年購股權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他有權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280,000股股份。
- 4) 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各自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50,000份2019年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彼等各自有權於行使2019年購股權時認購50,000股股份。
- 5) 鄒海燕先生實益擁有50,000股股份，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2019年購股權時所得。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7,549,632股。

3.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李豐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4,240,518 (好倉)	3.63%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0,701,495 ^(附註3) (好倉)	13.59%

附註：

- (1) 誠如李豐麟先生較早前的確認，其所持有的24,240,518股股份，乃於2019年2月26日購自中融國際另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儘管他在公司的權益低於5%，其後他未有申報進一步的權益披露。
- (2)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是由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td.（「Global Health」）全資擁有，而Global Health是由初川富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7,549,632股。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除股權轉讓協議之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於本通函中被提述名稱或已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職業會計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c)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2023年6月30日)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highl.com>)刊發：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來自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及
- (c) 本附錄第8段所提述的專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

- (c)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位於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公司秘書為許潔瑩女士。許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 (g)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茲通告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西豐德善藥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間就買賣瀋陽衛世醫藥有限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執行及交付所有此類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實施上文(i)段所述的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附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2024年1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1月28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